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14号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广州天铭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向我局移送了你公司涉嫌欠薪的重大劳资纠纷案件资料。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从2023年2月至12月分别承接了英德市东华镇万洋众创城5家（广东卡淇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茗凯化妆品有限公司、诗博尔生物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绿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佳濠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负责人是周胜。你公司在施工期间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分项目建立用工台账、未按时足额结算支付劳务班组工人工资，引发钟■■■等人在2023年11月23日到属地反映你公司没有按时支付班组工资，特别是在2024年3月14日发生了工人在施工现场聚众讨薪重大治安事件。综上所述调查情

况，你公司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规定。现依据《广东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四十一条规定，特告知立案调查处理。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等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公司目前在英德市东华镇万洋众创城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有关用工情况及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结算、班组工人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请你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凭此通知并携带如下打“☒”资料到英德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证明）

☒. 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凭证资料

☒. 5家厂房的二次装修工程所有劳务班组用工台账、劳动合同、已付班组工人工资凭证

☒ 所有劳务班组工人未付工资明细表、情况说明。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我局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欧阳新强 许碧祥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地 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
一楼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复印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